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W2026-005-008

工程名称: 桂平市麻垌镇东岸村荔枝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及

配套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桂平市麻垌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29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麻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平市麻垌镇东岸村荔枝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及配套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平市麻垌镇东岸村荔枝种植基地产业道路及配套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桂平市麻垌镇东岸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设硬化改造道路 11 条共 9310 米,修建护坡长 110 米等内容;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要求等,(具体以施工图及预算书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约定

1.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办理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具体拨付,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2. 项目支付方式方法: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工程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含因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是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在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经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查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财审评审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97%,预留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无息)退回给承包人,承包人可通过银行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提前获得质量保证金(无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 (¥ 3638580.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

开户银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千城支行 ;

账 号: 6600 0001 2447 4000 17 。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开户银行: 6600 0001 1589 0000 23 ;

账 号: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

开户银行: 4505 0159 0041 0000 0506 ;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路支行 。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是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桂平设立的分公司, 现因工作需要我公司特委托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权管理, 代开发票及收取本次项目申请的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宿慧姣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明确职责, 克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备足材料, 认真组织施工人员,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4.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承诺做到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 并按规定购买施工的相关保险,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 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5.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避免在建设涉及在耕地、林地上建设, 造成违片图斑, 如在建设中发现建设内容涉及到耕地、林地的, 履行建设手续要求, 在设计、监理、业主, 乡镇政府及村民同意后办理变更, 再建设。如在承包人建设过程中疏忽, 建设涉及到耕地、林地, 造成

连片图斑的，需要整改恢复，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不占用国家财政资金，不列入工程结算范围，避免国家财政损失。

6、承包人理解当前财政困难的处境，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及时申请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承诺不会以财政不及时拨款而停工，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7.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承诺2个月内，把所有结算资料全部整理并交业主送财政结算评审。

8. 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做到廉洁自律，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设计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比如住宿费、加油费、下乡费等费用。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桂平市麻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计明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881768947189Y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0MA5KBWQX7M

地址: 桂平市麻垌镇苏成街8号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维锦路17号柳州市龙翔食品产业园8#生产厂房4-10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